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62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社，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前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40 分查認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○○○（8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進入或
滯留前開營業場所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626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
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 102 年 2 月 7 日為 102 年度寒假（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）期間，而案外人○○○係於該日 6 時 35 分進入前開營業場所消費，故訴願人所違反者並非上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而係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原處分適
用法令顯有錯誤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
市商三字第 1023269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